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叶根银先生委托监事汤金女士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70）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1）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

本次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